

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冀机编办〔2011〕196号

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1年度全省机构编制统计 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编委办、省直各部门人事(干部)处:

为做好2011年度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,切实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

机构编制统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,也是机构编制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。各级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人事(干部)处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、抓好落实,充分保证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和工作时间,切实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。

二、认真负责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

各级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人事(干部)处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(试行)》(中央编办发[2010]46号)。统计工作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严格按照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,实事求是地填写每项数据,杜绝人为改动或编造;各级编委办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统计数字负总责,认真审核,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提速保质,严格按要求报送数据

各级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要利用好全省机构编制信息管理平台 and 电子编制证提供的统计功能,认真核对填报的编制职数是否与机构编制部门的核定数相一致,实有人数是否与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核准数相一致,切实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(一)报送时间。统计数据填写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,省直各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,各设区市编委办报送截止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的,须在报送截止日期前正式来函说明原因。

(二)报送内容。省直各部门需以主管部门为单位,报送通过电子编制证打印出的《内下设机构情况表》和《事业单位情况表》,所有报表页要加盖单位公章(打印方法见河北机构编制网“机构编制管理栏目”)。各设区市编委办需报送数据库文件;由编委办领导或主管领导签字的上报函(格式见附件);经编委办领导或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汇总表,包括行政统计表1-1-2、表4-

1、表 5—1、事业统计表 10、表 16.1、各级行政编制简要情况统计表、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报告(其中,应包括各层级和系统机构编制现状描述和变动情况分析、2010 年军转编制分级数的文字说明、待分配行政编制分层级数的统计说明、2011 年度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工作建议等)。

(三)报送方式。各设区市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人事(干部)处要由专人报送相关报表和数据库文件,不得使用明文传真、公共邮寄等方式报送,防止泄密。

联系人:李亚南 李克强 联系电话:0311—87802778

附件:关于报送 2011 年度地方机构编制统计年报的报告(格式)



主题词：机构 编制 统计 通知

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0年10月21日印

(共印 200 份)

附件：

关于报送 2011 年度地方机构编制 统计年报的报告(格式)

省编委办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的通知》(冀机编办〔2011〕号)的要求,现将我办 2011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年报上报数据文件、统计表及相关资料报送你办。

填报人:(签名)

审核人:(编办领导或主管处长签名)

(编办印章)

2012 年 月 日

